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抗字第530號

再 抗告 人　萬隆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錫倍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昭龍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高大銘等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08 年度抗字第7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本件再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黃錫倍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，黃錫倍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次查兩造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（下稱雲林地院）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定之。再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，原法院以：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之訴，係屬財產權訴訟。相對人高大銘、高世洋訴請確認再抗告人於民國108年1月4 日召開之董事會所通過決議（下稱系爭董事會決議）為無效，係以該決議未經3分之2以上董事出席，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、章程為原因事實，雖該決議內容包括土地交易案、108 年度股東會日期案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，惟僅有單一訴訟標的。而相對人倘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受利益難以金錢量化，無從核計其因系爭董事會決議無效所得之利益，應認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而以165 萬元定之。爰維持雲林地院所為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

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查系爭董事會決議其中土地交易案、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，似將使再抗告人之資產及相對人之持股比例發生變動，而減損相對人所持股份之價值。果爾，倘相對人之主張為有理由，其可回復該減損之股份價值，則訴訟標的之價額似非不得以其所受該項利益計

算。乃原法院未予調查審認，逕以無法核計相對人因系爭董事會決議無效所得之利益為由，認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165 萬元定之，非無可議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求予廢棄，難謂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。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 項、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高　孟　焄

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法官　陳　駿　璧

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